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60號

聲請人 李○玉

非訟代理人 牟○海

相對人 張○婷

張○薇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前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同法第77條之10另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(二)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100,000元者，500元；二、100,000元以上未滿1,000,000元者，1,000元；三、1,000,000元以上未滿10,000,000元者，2,000元；四、10,000,000元以上未滿50,000,000元者，3,000元；五、50,000,000元以上未滿100,000,000元者，4,000元；六、100,000,000,000元以上者，5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(三)至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然規定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
01 之。」惟：

02 1.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：「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  
03 定，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，宜  
04 合併規定之，爰作文字修正後，合併移列於本條。」

05 2.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  
06 之規定，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  
07 形（如身分關係訴訟），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。

08 二、聲請人應繳納之裁判費：

09 (一)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給付扶養費，  
10 因相對人於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故聲請人請求  
11 相對人各別給付扶養費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。

12 (二)故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且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自11  
13 3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  
14 同）25,000元之扶養費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  
15 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本件係因  
16 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聲請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參酌112年  
17 臺東縣簡易生命表，62歲之男性平均餘命為18.48年，堪認  
18 聲請人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故以10年計算聲請人請求  
19 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程序標的。又聲請人未敘明相對人每月  
20 各應給付之扶養費數額，應認係請求全體相對人每月共給付  
21 25,000元之扶養費，故各相對人每月應給付12,500元之扶養  
22 費【計算式：25,000元 $\times$ 1/2=12,500元】，上開程序標的金  
23 額為1,500,000元【計算式：12,500元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10年=1,500,0  
24 0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  
25 之規定，應各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（合計共4,000元）。

26 (三)因聲請人僅繳納2,000元（見本院卷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  
27 據），尚不足2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  
28 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  
29 前補繳，如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30 (四)又因聲請人原所繳納費用並未敘明係為請求何一相對人給付  
31 扶養費所繳納，故除聲請人另行具狀敘明外，原所繳納之2,

01 000元將認為係為聲請請求全體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所共同繳  
02 納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10 書記官 楊茗瑋